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〇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為因應客家事務相關業務推動需要，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股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三、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股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增列股長職稱。
第八條之一　客委會政風業務，由客委會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一五四三九五七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酌修文字。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股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之一　　客委會政風業務，由客委會派員兼辦。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